

上海理工大学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文件

上理工医食〔2020〕3号

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设一流学科的需要，规范学院议事协调机构设置与运行，完善学院内部治理机构，提高学术、行政决策效率，根据上海理工大学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院议事协调机构，是指学院为了完成学术行政各类专门性事务，依据一定程序设立的内设机构，包括各类委员会、领导小组、工作小组等。

第三条 学院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置与运行，遵循精简统一高效和权责一致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严格控制学院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置。除上级有明确规定外，不对口设立。

第五条 学院议事协调机构的议事决策事项，原则上由相关的学院领导负责办理。

第六条 学院议事协调机构行使学术行政权力时，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。

第二章 机构与职能

第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会是学院议事协调机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。根据学院发展需要，决定学院意识协调机构的设立、变更、终止、撤销等事项。

第八条 学院办公室是学院议事协调机构设置与运行的主管部门，负责设置与运行的审核、检查、评估、清理等事项。

第九条 学院议事协调机构在学院授权范围内承担指导组织协调、审议、咨询、决策、监督、检查等职能。由学院办公室办理其议定事项。

第三章 设立与运行

第十条 学院议事协调机构，是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。常设性学院议事协调机构是由以下条件决定的：（1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设立；（2）学院发展规划、重大专项工作任务要求的；（3）协调难度大、复杂性高、任务周期长；（4）专业性强、技术性强，须设立固定专家咨询机构；（5）其他需要设立的条件。

第十一条 设立议事协调机构，应由学院办公室提出设置方案，经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后审批。

第十二条 常设性学院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置方案，一般应包括机构设立的目的和依据、必要性和可行性、机构名称、工作职能等内容。

第十三条 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的运行一般应制定议事规则或章程，议事规则一般应包括组织机构工作职责，议事范围，议事程序，成员单位以及承担办事职能的职能部门等。机构章程一般应包括组织机构，议事范围，议事规则，决策程序，成员的权利义务等。

第十四条 学院议事协调机构不得替代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，不准超越其意识范围开展工作，不得对外发布执行指示性公文，其议定事项根据相应的意识，权限可以会议纪要形式发文，议事协调机构超出授权范围作出的决议无效。

第四章 机构的变更终止与撤销

第十五条 学院议事协调机构的变更终止撤销，应由学院办公室提出建议，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。

第十六条 学院议事协调机构涉及意识范围工作职能成员单位等方面的变更，应及时修订议事规则或章程，报学院办公室审核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七条 学院办公室定期开展学院议事机构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，根据实际情况清理规范工作，对议事机构有下列情形的，应当及时报学院党政联系会提出纠正建议：（1）未能履行工作职责的，（2）擅自改变职责任务或者超越规定职责开展工作的，（3）擅自做出超出职权的决定，（4）其他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学院议事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终止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，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理工大学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

2020年6月5日